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九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》。

该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搬迁补偿款（81,414.62万元）的具体支付方案以及搬迁协议未尽事宜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”）规划建设局根据搬迁进度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协商。我公司最晚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交付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，搬迁补偿款由开发区财政预算支付。

2011年2月25日，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8,140万元搬迁补偿款，详见我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收到第一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》。

2014年1月16日，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1,000万元搬迁补偿款，详见我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收到第二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》。

2014年3月4日，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700万元搬迁补偿款，详见我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在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收到第三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》。

2014年7月2日，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2,340万元搬迁补偿款，详见我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收到第四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》。

2014年9月23日，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8,820万元搬迁补偿款，详见我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收到第五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》。

2014年12月16日，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9,000万元搬迁补偿款，详见我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收到第六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》。

2015年8月17日，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30,000万元搬迁补偿款，详见我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收到第七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》。

2016年9月5日，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，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系原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）向我公司支付了10,000万元搬迁补偿款，详见我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收到第八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》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，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11,414.62万元搬迁补偿款。

截止2016年12月15日，我公司已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项，累计金额为81,414.62万元。经初步测算，上述搬迁补偿款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总额约4,700万元。该初步测算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已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对2016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实际影响要视搬迁用于恢复产能、资产重置及改造的新建资产具体购建时间及未来可使用年限而确定，其最终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的影响将以2016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